

# 針對助聽器採用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的綜合解析與建議

壹、現有助聽器C款補助與新訂實物給付標準差異說明：						
助聽器既有C款補助標準(108.11.29)				助聽器新訂實物給付補助標準(預定111.07.01實施)		
	項目	單耳摘要	備註		單耳摘要	備註
一、	地方政府負擔	\$7,500	非中低收入戶	地方政府負擔	\$15,000	非中低收入戶
	聽障朋友自付	\$7,500	最高補助50%	聽障朋友自付	\$15,000	最高補助50%
二、	功能品質不同	4個頻道		功能品質不同	6個頻道	
三、	進口成本差異	定價低		進口成本差異	定價高	
四、	作業服務成本	檢測配戴調整較單純		作業服務成本	檢測配戴調整較複雜	
五、	售後調整維修	次數預期較少		售後調整維修	次數預期會增多	
六、	保固期間長短	保固承擔風險較低		保固期間長短	保固承擔風險高	
貳、如採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，兩者並行作法：						
一、	助聽器同業如何訴求C款補助最高\$30,000仍有所不足！《請參照第壹項的比較說明！》					
二、	當採用實物給付後，政府預算如無法適度調高，將徒增實物給付配套相關作業審核的困擾；建議維持現金給付做法。					
三、	如貿然執行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並行，又無法提高實物給付標準的情況下，將會衍生多樣的簽約紛爭與抗議不公。					
四、	既然已提高補助一倍的補助款，政府即可做到照顧中低收入戶的聽障朋友，形同可全額補助4頻的助聽器，必然減少抗爭的紛擾。					
五、	退輔會採用實物給付的標購作業，讓退役官兵可免費申請使用，並非完美無缺的政策；但政府無足夠預算時，就會存在盲點。					
六、	衡量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並行的盲點，政府確實要考慮提供給所有助聽器業者，自由公平競爭的機會平台。					
參、如採新修訂現金給付標準，暫不採實物給付作法：						
一、	如以新修訂C款補助最高\$30,000，確實可提升聽障朋友使用更好功能與音質的助聽器。					
二、	新制補助款項增加一倍，可達成減輕聽障朋友經濟上的負擔。					
三、	對於中低收入的聽障朋友，建議可同時適用新訂補助標準的助聽器B款(進階型)最高補助\$20,000。					
四、	讓中低收入的聽障朋友，可自由選擇B款進階型助聽器，或者C款雙對側傳聲型助聽器。					
五、	衛服部相關主管機構，避免投入更多人力物力，增訂與實施更多繁瑣的條款，甚至造成吃力不討好的政策。					